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素霞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忠律師
　　鄭家旻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曾應欽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涂奕如律師
　　廖學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113年10月2日上午10時10分宣判，茲該宣判日期因颱風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爰裁定展延至113年10月4日上午10時10分宣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法　官　郭妙俐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